

第一讲：耶穌——神的兒子

導論

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那麼這門課程會幫助你更清楚地與別人分享福音。如果你不是基督徒，那麼這門課程會告訴你耶穌基督所給我們帶來的福音，就是他為我們的罪所付出的救贖。在我們今天的學習之後，思想你和神的關係，以及你是否願意悔改信靠這位基督。

問題：當你聽到“基督教”這個詞時，你會想到什麼？你覺得你的鄰居或者同事，當他們聽到這個詞時，他們會想到什麼？

（在美國，大部分年輕人（非基督徒）聽到基督徒這個詞會想到的是：論斷人的（87%）、假冒偽善的（85%）、過時的（78%）、過度度及政治的（75%））。

基督教和佛教不同，不是一個哲學系統；也和伊斯蘭教不同，不是一套道德規範；也和很多教會表面上所呈現出來的不同，不是一套宗教儀式。

基督教，就如名字所暗示的，是以耶穌基督為核心的。因此，任何關於基督教的深思熟慮的研究一定需要從耶穌這個人開始。

問題：那麼，我們如何才能認識耶穌這個人？

可選方式有：

- 去圖書館，研究關於耶穌；然而，內容多的會讓你無從下手。
- 去基督教的書店，但是，你會發現選擇還是很多，你能有的最好選擇就是讀到一些人，已經距離耶穌死去幾千年的時間，所解釋的關於耶穌。
- 這並不代表做這些研究沒有任何的意義，但是，任何一個好的歷史學家會告訴你，如果你想要很忠心的學習一個歷史人物，你一定要找到最原始的資源。
- 偉大的羅馬歷史學家寫下很多關於第一世紀晚期的歷史。
- 尊貴的猶太歷史學家同樣寫下第一世紀晚期的歷史。
- 古代文獻也提到過耶穌和早期的基督徒。

但是，他們當中沒有一個是親自見證過耶穌或是直接接觸過那些直接接觸耶穌的人。去讀那些親眼見過耶穌的人所寫的文獻是更好的方式。他們自然是對耶穌的生平和事工最後洞見的人。有四個人物傳記，我可以讀到關於耶穌的生平和事工，它們分別是四部福音書，也就是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我們的學習會專注在第二本福音書，也就是馬可福音。

- 我們選擇馬可福音是因為它是第一本被寫成的福音書，也是最清楚和最簡潔的福音書。
- 聖經學者們都同意，這本福音書出自約翰馬可，也就是這本書被稱為馬可福音的原因。
- 馬可和使徒彼得是同時代的，彼得是耶穌最早的12使徒之一，也是早期教會傑出的領袖之一。
- 這本福音書的內容主要是基於彼得的教導和彼得對耶穌生平的見證。

課程總覽

基於聖經來看作為一個基督徒是什麼意思。

第一課：耶穌的人性和他的身份。

第二課：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為什麼他死了，他的死所成就的是什麼。

第三課：耶穌的復活。

第四課：成為一名基督徒是什麼意思—基督宣告說和上帝正確的關係不是我們可以成就的，只可以藉著我們對耶穌的信心領受他的恩典。

第五課：悔改自己的罪和轉向基督是什麼意思。

第六課：憑信心信靠基督是什麼意思。

聖經背景和當時的處境

- 上帝透過先知講話，如摩西、以賽亞。也透過很大的奇蹟來講話，如洪水和出埃及。
- 在最後的400年中，上帝一直是沉默的。當然神的百姓仍然有神的話語，也就是舊約中上帝所頒布的律法以及眾先知所寫下的話語。但是在最後的400年中，上帝沒有新的啟示了。
- 上帝的選民，以色列，等待著彌賽亞，也就是救世主的來到。
- 猶太人相信彌賽亞會以一個政治領袖的身份到來，從羅馬人手中拯救猶太百姓，當時羅馬人正在統治猶太全地。他們忽略了舊約中的彌賽亞經文所講到的彌賽亞形象：一個受苦的僕人。
- 在400年的沉寂中，人們渴望等待著一位彌賽亞的降臨。耶穌就在這時，來到了歷史舞台中。

耶穌的權柄

我們讀這些經文的時候，可以思考經文所教導的，在哪些領域，是在耶穌的權柄之下的。

馬可福音1:1

首先，在這段經文中，“福音”這個詞是什麼意思？

福音就是“好的消息”，馬可在向我們介紹一個“好消息”，是關於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馬可從一開始就清楚的表明，耶穌的生命和事工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好消息。的確，他認為這是這個世界上可以聽到的最大的一個好消息。

經文所用的一個詞“神的兒子”，有以下幾個意思：

- 首先，最直接的表達就是：耶穌是上帝。
- 並且，在古代的中東，這個詞被用來作為一個稱號，代表著王權。
- 我們今天可以看到的是，耶穌不是單純宣告自己是一個普通的王，統管一個國家。他來到世間更是要成為所有創造物的君王。

馬可福音1:21-28

問題：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學到耶穌在哪些方面有權柄？

1. 耶穌在教導上的權柄

從這段經文，我們透過耶穌的教導可以看到基督的權柄。人們很明顯被耶穌的教導所震驚。22節“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在當時的年代，猶太的拉比和老師從舊約的古卷讀一些經文，然後引用一些先前學者的解釋是非常常見的。而耶穌的方式卻和他們截然不同。

耶穌並非引用猶太拉比和老師的解釋，而是經常以這樣的言語來開始教導百姓說：“我吩咐你……”或者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這暗示了他自己就擁有權柄，他自己就是權柄的出處。

他所啟示出來的真理和洞見讓他的聽眾“稀奇”他到底是誰？他從哪裡得到的這些清楚的真理和權柄？對於當時他的聽眾，今天的我們，需要問一個很符合邏輯的問題，那就是：“如果耶穌的權柄不是從那些專家而來，也不是從那些宗教精英而來，那是從哪裡來的？我們又該如何去回應他的教導？”

2. 耶穌在邪靈身上的權柄

耶穌除了在教導上又權柄，他還經常透過施行神蹟來展現他的權柄。在這裡，耶穌驅除了一個污鬼，釋放了一個被鬼付的人。

福音書中記錄了各種各樣的神蹟奇事。但耶穌基督的事工不是以神蹟奇事為基礎的。神蹟的確會使一個人好奇，但不一定會使這個人相信。耶穌的佈道所傳講的是一個獨特的信息。而神蹟的主要功能是驗證這些信息的權柄，神蹟奇事也啟示出耶穌作為上帝的兒子的神聖屬性。在這個神蹟中，耶穌教導其他人，他作為上帝的兒子有權柄使用神蹟，並且有能力勝過邪靈的世界。

注意污鬼邪靈的反應。在24節中說：“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你來滅我們麼。我知道你是誰、乃是神的聖者。”注意污鬼認出耶穌，指出他的名字，並且準確地提到他是“神的聖者”。是不是很震撼，那些耶穌所佈道的人都沒有認出耶穌的真實身份，但是那些污鬼卻準確知道耶穌是誰，並且懼怕他的降臨。

為什麼？為什麼那些邪靈會有這樣的反應？因為，耶穌不僅僅是一個老師。他是“神的聖者”。這些邪靈，我們清楚的看到他們在人的生命中展現出某種力量，但在耶穌面前卻顯得沒有任何力量。這些邪靈清楚的知道，耶穌有權柄審判和毀滅他們。

馬可福音2:1-12（赦免，疾病）

問題：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學到耶穌在哪些方面有權柄？

1. 耶穌有權柄赦免罪。

這段經文中耶穌宣告說他有能力赦免人的罪。他在第5節中說：“小子，你的罪赦了。”要明白耶穌在這段經文中所宣告的是什麼意思，首先我們需要明白罪是什麼意思。馬可當初的聽眾從舊約的背景下知道罪的概念，但今天的文化，這個詞被用在不同的領域，經常會帶來誤解。

那麼，罪具體指的是什麼？聖經以及耶穌總是提到罪，並宣告罪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罪是什麼？

簡單來說，罪是一種背叛上帝的態度，反映在思想，言語和行為之上。它包括不遵守上帝的道德律法，或是在道德律上的失敗；不去做那些我們應該去做的事情，卻去做那些我們不該做的事情；也包括我們更願意做我們想要做的事情，而不是上帝想我們做的事情。

對比我們的罪和上帝的聖潔，而不是對比其他人的行為（羅馬書3:23）

罪不是簡單的無法活出理想中的自己，而是一個人一種對於上帝聖潔，道德律的完備的羞辱和反抗。聖經中說主是聖潔的，他要求他的百姓像他一樣的聖潔。作為被造之物，我們被創造是按照上帝的形象，為了彰顯出造物主的榮耀和聖潔。但是，如果我們對自己很誠實的話，我們知道我們每個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但作為有罪的人，我們都是為自己找藉口的大師。我們會說，“我比我的鄰居好多了，實際上好的太多了，我不喝酒，我不發誓，我也沒有背叛我的妻子。我的意思是，如果我都不能得救的話，上帝還是去幫那些比我更糟糕的人吧。如果我都不能進入天堂的話，還有誰可以？但是事實是，當我麼停下來不去和別人比較時，而是開始和上帝來比較，我們都是罪人。我們憎恨，我們貪心，我們有邪情私慾、自私，我們都犯罪從而虧缺了神的榮耀。並且我們知道這些都是真實地。我們的社會卻把這些看為習以為常，所以我們會說：“孰能無過

呢？”，“人無完人”。

上帝憎恨罪也懲罰犯罪的人

好了，既然我們每個人都是罪人，毫無疑問。但是為什麼基督教會認為罪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呢？罪成為一個問題，是因為聖經中很清楚的看到，上帝不僅恨惡罪並且懲罰所有犯罪的人。聖經的一開始在創世記第二章，我們就讀到亞當選擇了他自己的方式而不是上帝的方式，去吃了智慧書上的果子。上帝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亞當和他的妻子夏娃，無視上帝的命令，於是上帝公義的審判他們，並按照上帝所說的藉著死來懲罰他們。我們慈愛並公義的上帝一定會憎惡和懲罰罪，是因為他是“良善”的，這意味著凡是與上帝為敵的，便是“邪惡”的。

一方面，這實際上應該給我們安慰。我們的社會同樣設立法律來保護無辜的人，懲罰做錯事的人。作為人，我們都會尋求公義，並懲罰凡是違背法律的人，所以我們不會驚訝於上帝會懲罰罪人，會懲罰違背他律法的人。你可以想到蓄意謀殺無辜的人。如果上帝是莫不關心的，如果上帝不懲罰罪，我們就會很清楚，他不是一位慈愛公平公義的上帝。

但同時，上帝對罪的憎惡和懲罰也會給我們帶來很大的不舒服。因為，我們都清楚我們作為犯罪的人，同樣會站在上帝審判的台前。如果上帝因著自己聖潔的本性無法和罪同流合污，那麼他也不會和我們同流合污。

所以，再一次強調，罪是一種對於上帝悖逆的態度，反應在思想，言語和行為之上。它包括不遵守上帝的道德律法，或是在道德律上的失敗。罪是那些會令我們感到內疚的事情。

所以，回到我們的經文，經文的第六和第七節，猶太領袖是如何回應耶穌宣告赦免別人的罪？當時的宗教領袖看待耶穌的宣告“赦免”，實際上是在等同的宣告耶穌與上帝是平等的，因為只有上帝有權柄去赦免罪。所以與其說耶穌和上帝有同樣地權柄，不如說耶穌實際上就是在宣告他就是上帝。毫無疑問，人們想要看到一些證據。

2. 耶穌在疾病上的權柄

耶穌提供了哪些證據呢？他奇蹟般地治癒了那個癱子！耶穌明白人們沒有完全明白或相信他有權柄來赦免罪(V10)，所以他借助一個神蹟來證明自己的權柄。這個神蹟驗證了他之前宣告，他實在是由權柄和能力來赦免罪。

那麼神蹟是如何驗證的呢？我們無法看到一個人的罪被赦免，但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癱子拿起他的墊子站了起來。耶穌藉此來證明天父已經給了他能力來行出神蹟，也藉此來使人們相信上帝同樣給了他能力來赦免罪。如果耶穌可以使癱子行走，那麼我們需要認真的來看待他所宣告的其他事情。

聖經記載了43處關於耶穌醫病的神蹟，無論是疾病，瞎眼的，癱腿的，甚至是大麻風病。這些神蹟驗證了耶穌所傳講信息的獨特權柄。之所以這些神蹟可以驗證耶穌的權柄，是因為耶穌醫治的方式很特別。那個人是如何被醫治的？耶穌是不是拿出一個手術刀或是從他的口袋裡拿出什麼靈丹妙藥？我們看到的是，按個人被醫治單單是因為耶穌所出的話語。

耶穌在11節中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耶穌只是簡單地說，然後就成就了。多麼的神奇！我們的話語無法成就任何事情，但是耶穌的話語確實有功效

的。他口中的話語有著絕對的能力和權柄令成就事情。這樣的能力使人聯想到天父的能力。在《創世紀》第一章，我們讀到，上帝說“要有光”，於是就有了光。上帝說，“按照我們的形象造人。”於是便成就了。

耶穌向我們展現出我們最大的需要

當我們想到這些對比的描述，耶穌在疾病和罪上有權柄，有意思的是，我們注意到耶穌對於那個癱子的第一反應，當癱子躺在地上，他的渴望顯然就是身體上可以被醫治。包括那個癱子在內，他的朋友和家庭都明白，身體的醫治是他的最大需要。然而，藉著癱子的信心，耶穌不僅在身體上醫治了他，而是在屬靈說宣告他的罪被赦免了。實際上，耶穌是在宣告說，有些比你身體上的健康更重要的事情，就是罪所帶來的問題和被赦免的需要。耶穌在這段經文中告訴我們，通常我們的最大渴望卻不是我們最大的需要。

馬可福音 4: 35-41 (自然)

問題：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學到耶穌在哪些方面有關柄？

當耶穌在迦百農教導完（也就是耶穌在那個地方趕鬼之後），他和他的門徒在加利利海上遇到了風暴。門徒們害怕他們會死去，於是很憤怒的叫醒熟睡的耶穌，責怪他不關心他們的死活。於是，耶穌止息了風浪，單單藉著他的話語，然後責怪他的門徒沒有信心。門徒們在4:41節中既害怕又驚奇“這是誰？甚至風浪都聽從了他！”在舊約中有很多的敘述關於上帝掌管自然，但是從來沒有一個人掌管過自然。聖經在其他地方同樣記錄過耶穌對自然有權柄，當他行走在水面上，當他用五餅二魚來餵飽5000人，當他把水變成酒，當他咒詛一課無花果樹。

馬可福音5:21-24, 35-43 (死亡)

問題：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學到耶穌在哪些方面有關柄？

在第五章，我們看到耶穌對死亡有主權。我們讀到一個管會堂的官，名叫睚魯，來找耶穌為了醫治自己女兒的疾病。當他正在和耶穌對話的時候，他被告知他的女兒已經死了。耶穌忽略了這個新的消息，在36節對睚魯說，“不要怕，只要信”。然後走進屋子使女孩從死裡復活了。每個人都知道這個女兒死了，然而卻單單憑著耶穌的話語，從死裡復活了。就算借助所有現在我們所有的醫學科技，我們還是無法使死人復活。上帝單單用話語便可以使死人復活。這不是耶穌唯一的一次使用這個權柄。耶穌曾經使寡婦的兒子復活，我們可以在路加福音的第七章讀到。耶穌使拉薩路復活，我們可以在約翰福音11章讀到。

重述要點：所以這是目前我們可以看到的一幅圖畫：耶穌帶著上帝獨生子所有的權柄，作為這世界的君王，進入到上帝所創造的這個世界。所有的創造物，無論是有生命的，還是沒有生命的，無論是人還是屬靈的事物，都在耶穌的權柄之下。作為上帝以人的樣式，耶穌同樣有權柄赦免罪。然而，這裡我們需要再考慮另外一個領域關於耶穌的權柄。

馬可福音1: 16-20 (人)

問題：我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學到耶穌在哪些方面有關柄？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耶穌命令人來跟隨他。我們要注意那些他所命令之人立刻的反應。沒有任何的遲疑，耶穌所呼召的人就跟隨了他，離開了他們的工作和家庭。如果你坐在這裡想一會，這段經文非常的不可思議。在一個沒有失業保險和社會保障的世界裡，離開自己的工作去跟隨耶穌是一件非同凡響和激進的舉動。

耶穌作為上帝的獨生子，同樣在你我的生命中有同樣的宣告。他呼召每一個普通的人，就

像你我一樣，來跟隨他。他呼召每一個人順服他的權柄，跟隨他的命令。我們同樣需要明白，順服耶穌的權柄不僅僅是簡單地承認他是上帝的兒子，甚至污鬼邪靈都知道耶穌的身份。同樣，耶穌也不單單是讓我們承認他的身份，耶穌要我們跟隨他，並遵守他的教導。我們需要問問我們自己，我們是否願意跟隨耶穌，還是不要？

總結

耶穌擁有教導的權柄，他的權柄勝過疾病，勝過自然界，勝過邪靈，也勝過死亡。他有權柄赦免人的罪，同樣，他也在你我的生命中擁有主權。耶穌統管上帝所創造的世界。耶穌宣告他神聖的身份。他是上帝的獨生子，他神聖的身份藉由他所施行的神蹟被驗證出來。

正如我們在上一段經文中所看到的四個人，我們也需要回應耶穌的呼召。我們需要做一個決定說，我們相信耶穌是誰，我們是否要跟隨他。

對於耶穌我們需要做些什麼呢？

通常當你去問一個人，耶穌是誰時。他們的答案會是：他是一個好的老師，或者他是一個我們應該跟隨和效法的榜樣。但C. S. Lewis（路易師）解釋說，為什麼我們不能這麼回答耶穌是誰。他說：“我一直試圖阻止人們這麼愚蠢的去談論耶穌：‘我接受耶穌是一個偉大的老師，但不接受他宣稱自己就是上帝。’因為，如果一個人像耶穌一樣的宣告一些事情，但他只是個人，那麼他不會是一個道德老師，只會是一個瘋子。就彷彿一個人宣稱自己是一個水煮蛋一樣荒謬。要不然，他就是一個來自地獄的魔鬼。你不得不去做一個選擇：要不然相信這個人是神的兒子，要不然相信這個人是個瘋子或更糟糕的魔鬼。你可以當他是一個愚蠢的人將他置之不理，或是向他吐口水，當一個惡魔一般殺掉他。或者是來到他腳前跪拜他，稱他是主是上帝。但是，讓我們不要居高臨下的得出無意義的結論說，他就是個偉大的老師而已。耶穌從來沒有給我們這個選項，這也不是他的初衷。

我們可以忽略耶穌，簡單地不去考慮他。但是這並不會讓耶穌的宣告失去意義。我們可以宣告他從來就沒有存在過，儘管更多的歷史證據表明耶穌的真實性。或者像C. S. Lewis所指出的一樣，我們可以把當做騙子一樣的拒絕他，或是把他當做瘋子一樣的趕走他。或者我們把他作為主來接待和服侍他。這些就是我們回應這個問題：“對於耶穌我們需要做些什麼？”所有的選擇。或者說更簡單的回應就是，我們是否跟隨耶穌？我們如何回答這個問題才是基督教背後最核心的問題。

所以，如果我們把基督教的信仰想像成一個三個腿的板凳，我們剛剛談到的就是第一個核心的概念，也就是板凳的第一條腿。（畫一下）耶穌，神的兒子。

課後作業：讀馬可福音1-5章